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09-3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 号〕。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近日对本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股权转让情况，也未对相关交易依规进行会计处理。致使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公司对方达环宇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责令公司董事会逐项制订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方达环宇违规担保和负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中国高新协商妥善处理有关纠纷，确保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对股改说明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 2007 年度报告、2008 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同时，股改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涉及股改说明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信息披露更正事项进行尽责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应对更正后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3、公司应对所有担保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如有违规事项应及时纠正。

4、公司应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整改报告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七日